

地域 管辖	协议 管辖	<p>1.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p> <p>2.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3.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4.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p> <p>5.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协议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p>
	专属 管辖	<p>1. 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含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p> <p>2. 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共同管辖	<p>1. 原告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人民法院起诉</p> <p>2.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法院起诉，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p>

3、民事诉讼参加人

常见的必要共同诉讼人

法定情形	共同诉讼人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人员因公致害	一般	接受派遣单位为被告
	原告主张派遣单位承担责任	接受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合同约定为一般保证，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损	行为人与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继承遗产的诉讼，部分继承人起诉	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

	必要的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
(1) 共同诉讼人与诉讼标的的关系不同	共同诉讼人与对方发生争议的诉讼标的是 同一 的	共同诉讼人是分别与对方发生争议，诉讼标的属于 同一种类
(2) 诉讼标的数量不同	只有 一个 诉讼标的	有 两个以上 诉讼标的
(3) 是否必须合并审理不同	是 不可分 之诉	是几个诉讼的合并审理， 可以合在一起 审理， 也可以分别 审理
(4) 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不同	诉讼行为或在诉讼中发生的事件对共同诉讼人而言都具有 牵连性	诉讼人之间 不具有这种牵连性
(5) 裁判的作出不同	法院 必须合一 裁判	应当 分别 裁判

4、证据

书证	1. 凡是用文字、符号、图画在某一物体上 表达人的思想 ，其 内容 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部分或者全部的，称为书证。 2.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3.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物证	1. 凡是用物品的 外形、特征、质量 等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的，称为物证。 2. 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
证人证言	1. 诉讼参加人以外的其他人知道本案的有关情况，应由人民法院传唤，到庭所作的陈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陈述，称为证人证言。 2.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 ，都有义务出庭作证。

5. 证明

6、一审普通程序

(1) 基本制度参见基础班讲义

(2) 需要特别注意的：

无须证明的事实	(1) 当事人在诉讼中自认的事实（ 自己说不利的、承认不利的、默示视为承认 ）	
	(2)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3) 众所周知的事实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4)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5)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6) 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7)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8) 已为 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判决和裁定	1. 公开宣判 人民法院对 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2. 审限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6个月 ；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	--

(3) 诉讼中止和终结

诉讼中止	含义	暂时停止诉讼程序
	情形	(1) 一方当事人 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 (2) 一方当事人 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一方当事人因 不可抗拒的事由 ，不能参加诉讼 (5) 本案必须 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等。 (6)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后果	诉讼中止原因消除后， 恢复诉讼程序
诉讼终结	情形	(1) 原告 死亡 ， 没有继承人 ，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 (2) 被告 死亡 ， 没有遗产 ，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 (3) 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或解除收养关系案件 的一方当事人死亡
	后果	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已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

7、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 **发回重审**的；
- (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5)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7)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简易程序审限：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

8、二审可以不开庭审理情形：

- (1) 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
- (2)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
-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
- (4) 原判决**严重违法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9、二审特殊情况处理

漏事	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 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审人民法院 未作审理、判决 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漏人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或者有 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在第一审程序中 未参加诉讼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新增请求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 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 或者原审 被告提出反诉 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
应当离婚	一审判决 不准离婚的案件 ，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 应当判决离婚 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10、二审审限

判决	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裁定	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

11、再审的审理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专题一、刑法

一、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	犯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6 周岁的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犯罪	
对依照上述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 18 周岁 (<18) 的人,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 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X ≥ 75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符合缓刑条件的, 应当予以缓刑 (2) 审判时, 已满 75 周岁的人, 不适用于死刑, 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除外	

二、累犯、自首、立功

(一) 累犯

	一般累犯	特别累犯
主观方面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后罪发生时间	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的 5 年之内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的任何时间)